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皖江物流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份核准及发行情况

####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2 号），上市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167,602,585 股，上述股份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限售期 36 个月。

#### 2、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1 号），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170,842,824 股，上述股份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限售期 36 个月。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1、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23,402,5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23,402,585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046,805,170 股，上述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淮南矿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股份数增加至 335,205,170 股。

## 2、2012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期末总股本 1,217,647,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转增 8 股。该次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上述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淮南矿业共计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股份数增加至 1,012,095,988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012,095,988 股；
-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1,942,893	56.85%	1,012,095,988	1,209,846,905
	<b>合计</b>	<b>2,221,942,893</b>	<b>56.85%</b>	<b>1,012,095,988</b>	<b>1,209,846,905</b>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21,942,893	-1,012,095,988	1,209,846,90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2,967,316	0	262,967,3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84,910,209	-1,012,095,988	1,472,814,2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23,200,000	1,012,095,988	2,435,295,9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3,200,000	1,012,095,988	2,435,295,988
股份总额		3,908,110,209	0	3,908,110,209

## 五、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2009年8月13日，淮南矿业出具承诺函：依法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2011年9月22日，淮南矿业出具承诺函：依法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201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2015年4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淮南矿业《关于自愿延长部分限售股锁定期的函》，淮南矿业自愿将持有的将于2015年4月12日限售期届满的上市公司1,012,095,988股股份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6年4月12日。锁定期限内，淮南矿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出售或转让。

4、2016年1月8日，淮南矿业出具《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依法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12个月内，淮南矿业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限售锁定承诺，不存在对所持限售股份的出售行为。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皖江物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限售股持有人淮南矿业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